

证券代码：832740

证券简称：芝星炭业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##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1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16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魏安国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财务负责人姜波、董秘李维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均因以网络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向农行建瓯市支行追加贷款抵押物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农行建瓯市支行已签定的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35100620230034221），约定公司以房地产暂作价 7003.90 万元为抵押，授信额度 4090.00 万元，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，目前实际贷款额度 4080.00 万元。

上述抵押的房地产，评估值为 7555.1 万元，评估净值为 7002.8 万元。现贷款行要求增加抵押物，公司拟以账面净值 1713.67 万元（2024 年 6 月 30 日价值）的自有机器设备为上述贷款作追加抵押，特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；反对 4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投反对票的董事，均认为已提供的抵押物充足，无需追加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魏安国、魏雨龙就议案贷款提供了连带保证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8 日